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68/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有關制定/修訂法例的諮詢工作

4.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的主要立法建議所作簡介和提出意見。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5. 為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 政府當局擬備了《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 並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就《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 蒐集公眾意見。

6. 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當局就《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婚姻安排》以及《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 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於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 尤其是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的意見, 並改良《條例草案》和《規則》的擬稿, 以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和《規則》, 務求最終能保障受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婚姻及家庭糾紛影響的人士的權利。

7. 部分委員指出, 香港法制與內地法制在終審權方面存在差異, 並認為有必要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何謂在內地作出並在該項安排下獲認可和可執行的生效判決。

8. 委員在會議上察悉,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如某命令不獲遵從而申請是在首次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之日的兩年後提出, 登記申請不得尋求登記該命令("兩年限制期"), 並詢問當中的理據為何。他們亦察悉, 大律師公會建議考慮向香港法院賦予酌情決定權以延展攸關看顧命令的兩年限制期(《條例草案》第 9(1)條), 他們認同並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建議。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有關強制執行某項有效判決的申請應在由有關判決指明的履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 如該日期並無訂明, 申請則須在由有關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出。兩年過後, 內地法院將考慮另一方會否對強制執行判決一事提出反對。

*為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

10.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就推行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提出

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現時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在香港一般情況下均適用，但其重要條文的施行並不涵蓋法庭程序(第 553 章第 13 條)。另一方面，現時散見於不同條例/規則裏與法庭程序相關的法例，並沒有充分預期電子處理模式的可能性。因此，司法機構需要對法例作出修訂，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11.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有關立法建議只會適用於現時受成文法律(建議的定義將包括實務指示)或法庭指示規管所呈交的文件，在電子模式下如何處理。

12. 委員普遍支持司法機構的法例修訂建議。一名委員認為，在法庭使用者於法院法律程序中以電子方式閱覽文件方面，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截至 2019 年 3 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 I 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件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其他組件則預定於 2019 年及之後分階段推展。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全面推行後，不少以紙本形式向法庭呈交文件的傳統方式將予保留。部分委員關注到電子環境未能達致省時之效，並促請司法機構善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改善案件聆訊的等候時間。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須就若干法庭程序和呈交文件一事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時，司法機構絕不能基於推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能帶來的方便而犧牲有關各方的利益或權利，並須確保司法程序公平和文件/程序穩妥。對於有委員對資訊及網絡安全以至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將嚴格遵從相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

15.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

1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而政府當局則應檢討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適用的現行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諮詢文件亦就關乎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成年人的事宜，另外列述若干一般性的觀察，希望政府當局加以注意。

17. 部分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將"兒童"界定為"16 歲以下的人"。他們認為由於年滿 13 歲或以上人士或可接受某些兼職工作，以及年滿 15 歲或以上人士可接受全職工作，建議檢討"兒童"的定義。小組委員會解釋，經檢視多個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定義後，小組委員會決定跟隨南澳洲及英國所適用的定義，一如諮詢文件所解釋的情況。

18. 由於擬議新罪行會對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16 歲以下)或易受傷害人士(16 歲以上)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被告人(如該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施加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關注到，家庭傭工及安老院舍員工會否有機會被控以新罪行。小組委員會解釋，根據建議的目的，如某人負責照顧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且知道或應已知道受害人正受虐待，並且本可採取步驟以避免此事發生，例如將受害人帶走或向當局報告此事，該人便應對後者所受到的傷害負責。然而，小組委員會不建議依照新西蘭加入如"任何受害人所居住的醫院、院舍或住所的職員"等明文提述的做法。

1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教師和鄰居會否有機會被控以新罪行。小組委員會解釋，有關罪行並不旨在涵蓋那些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可能只有偶爾或有限度持續接觸的人，例如教師和鄰居。這項新罪行只將某些父母責任延伸至那些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同住或有密切聯繫但在其他情況下沒有直接責任照顧他們的人。

### 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20. 事務委員會一直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法律援助("法援")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委員亦認同公眾長期對弱勢人士在尋求法律服務方面面對困難所表達的關注，因而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的議題進行討論。

### 社區法律援助

21.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為香港市民提供的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

免費法律支援和諮詢服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市民可獲得的其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2. 部分委員指出其中一個問題是基層和弱勢社群對社區法律支援缺乏認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聯繫那些不時將個案轉介予法援署的非政府機構，讓該等機構加深對香港法援制度的認識，並了解其需要。

23. 部分委員認為，裁判法院中的被告人很遲才獲得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法律代表(交付審判程序除外)，這可能造成不公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被告人在與其當值律師會晤前需要及早取得法律意見，可透過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獲取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及被告人權利的基本法律資訊。與此同時，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亦可為他們提供服務。

24. 部分委員認為，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太少，未能應付免費法律諮詢與日俱增的需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相關持份者(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以加強該計劃的宣傳工作。

25. 有委員對於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約見義務律師的輪候時間偏長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值律師服務會定期檢討及改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預約安排，以提高計劃的效率。至於有急切需要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當值律師服務會在情況許可下給予優先處理和盡快安排法律諮詢會面。

26. 一名委員建議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判予本地律師行，以應付免費法律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並縮短輪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或會使人關注會否引致兜攬活動。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關注，並指出要確保每位律師均嚴格遵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中有關禁止兜攬的條文，實為困難。

27. 部分委員察悉，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會重疊，他們建議把該等服務整合在當值律師計劃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不同部門或機構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各有其特定目的，故適宜繼續保持各自的法律諮詢服務。

28. 對於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曾在 2016 年建議設立一項獲公帑資助的計劃，以確保被扣留人士在其個人自由受到限制時可獲得關乎其應有權益的法律意見("法援局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鑒於法援局計劃在財政和運作上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仔細研究該項擬議計劃在各種情境下的可行性和影響。

29. 因應全面落實法援局計劃的困難，部分委員建議分階段落實該項擬議計劃，先由被扣留在警署而被控以嚴重罪行的人士或弱勢社群(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開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須予仔細考慮，因為如只向若干組群提供有關服務，該建議或會被視為具歧視性。

### *檢討當值律師費用*

30.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公布擬將當值律師費用上調 56.2%，以追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刑事法援費用")自 1992 年以來的百分比增幅(經扣除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進行的兩年一度檢討("兩年一度檢討")所得出的通脹調整後)。

31. 政府當局亦提出，日後就刑事法援費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以外的檢討時，將會涵蓋支付予獲律政司委聘以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上述三項費用將統稱為"有關費用")，以確保法援署、律政司及當值律師服務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

32.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惟部分委員認為，當值律師費用未有隨 2012 年及 2016 年上調刑事法援費用而及時作出調整。因此，當值律師費用未能追上期內大律師不斷增加的營運費用，令不少年輕律師對於成為執業大律師感到卻步。部分委員認同大律師公會所指，除兩年一度檢討外，有關費用日後應更頻密而恆常地進行檢討，令有關費用對擔任刑事法援律師、外判律師及/或參與當值律師計劃的新晉律師而言仍具吸引力。

33.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費用現時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而該檢討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此，兩年一度檢討應能回應委員對有關費用或與大律師營運費用的通脹變動脫節的關注。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兩年一度檢討*

34.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 2018 年就有關費用進行的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當局建議將有關費用調高 4%，以反映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

35. 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有關費用調高 4% 的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部分委員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政府當局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不應只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計算出的整體物價變動。他們指出，有關檢討未有計及大律師經營開支中的一些重要元素，例如可於 3 年間增加達 30% 的高昂辦公室租金。

36. 部分委員認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意見指，刑事法援費用應予進一步調整，以收窄刑事及民事法援費用水平之間的差異。他們認為兩者之間存在差異並不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情況，以鼓勵更多律師接辦刑事法援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刑事及民事案件份屬兩套不同的制度，處理刑事及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獲得不同的報酬亦是理解的。此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中，民事法援費用一般均較刑事法援費用為高的現象亦很普遍。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

### *律政司的檢控政策*

37.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檢控政策中的多項重要範疇，包括檢控獨立；調查可能已發生的罪行與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分工；以及如何作出檢控決定。當局亦向委員簡述律政司外判刑事案件的情況。

38. 多名委員關注到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有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個別委員則對特定案件的檢控決定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檢控與否的決定，必須就所得的證據和相關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照《檢控守則》行事。律政司的一貫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至於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則不屬司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亦透過 2016 至 2018 年間的相關數字指出，律政司在絕大部分的案件中均是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作出檢控決定。

39. 政府當局亦強調，律政司的政策從來都不是但凡涉案人士是高級政府官員或享有崇高社會地位便必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對於一名委員詢問在決定是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時當如何衡量是否存在偏袒或利益衝突的觀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以一個明理、不存偏見及熟知情況的人士的角度進行表面偏頗的測試，從而衡量有關觀感。

40. 部分委員指出，律政司司長為政治任命官員，而律政司並無機制確保涉及內地領導人的刑事案件須予外判，以免可能令人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即律政司司長可考慮發表議定書，表明除了該議定書清楚訂明的案件外，所有案件均一律由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以免在日後的案件中有機會產生偏袒的觀感，保障香港的法治不被侵蝕。

41. 政府當局認為，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將對《基本法》所訂的憲制安排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因而不能接受。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指出律政司司長作為憲制規定的律政司首長，不可將其《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訂明的檢控責任完全轉授予刑事檢控專員，這可能有違《基本法》第六十三條。

42. 部分委員對於律政司就若干案件(尤其是佔領中環運動參與者的案件)作出檢控決定的進度緩慢感到不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律政司難以就作出檢控決定為何需時較長作一概括回應，尤其是有關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身為專業律師或大律師的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全體檢控人員，均會獨立行事。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不得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43. 對於律政司不就一些敏感、富爭議而公眾又可能認為出現偏袒或利益衝突問題的案件提出檢控，部分委員質疑律政司不提供詳細理由的做法是否適宜。一名委員亦引述一名前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指，披露不提出檢控的詳細理由，可讓公眾了解律政司作出的檢控決定恰當，從而協助證明被告人清白。

44.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檢控守則》訂明，律政司力求行事公開、向公眾問責、高度透明，以符合社會公義利益。然而，不能為求人前彰顯公義，而導致公義無法施行。政府當局亦強調，無罪推定是法治的重要基石。如沒有足以證明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證據以檢控被告人，該人便屬無罪，亦無須證明自己

清白，儘管傳媒或已指稱該人為有罪。因此，律政司並無需要披露不提出檢控的詳細理由。

45. 部分委員認同律師會的意見指，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檢控守則》應列明律政司一般可在哪 6 種情況下將案件外判。《檢控守則》亦應列明律政司司長可在甚麼情況下將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轉授刑事檢控專員。

####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建議*

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香港已與內地訂立 5 項涉及民商事不同範疇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據政府當局所述，對於兩地因民生和經貿活動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而所需的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該等安排均未能充分回應所求。因應上述背景，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討論，以期與內地建立更加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安排框架，以涵蓋《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適用範圍外的民商事判決("擬議《安排》")。

47.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安排》的背景和主要內容。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安排》。律政司其後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就擬議《安排》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政府當局繼而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擬議《安排》的最新詳情。

48.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安排》應考慮到兩岸四地(即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好讓已獲四地中其中一地的法院解決的爭議，不會因為沒有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而令當事人須在其他三地就有關爭議的判決重覆提出訴訟。

4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法律界的建議，即香港可發展成為一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服務的中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現正計劃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和債務重組的事宜，並會在 2019 年首季就該安排另外進行諮詢工作。

50.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擬議《安排》涵蓋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以及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而《婚姻安排》卻不涵蓋上述爭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內地發生有關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以及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

在香港一般均被視為民商爭議，而非"家庭或婚姻"爭議。因此，該兩類爭議獲涵蓋於擬議《安排》之中。

51.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到內地的審判監督機制將如何影響擬議《安排》，並詢問有關認可和執行正在上訴的香港判決的安排為何。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雖然在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下案件可獲重審，但有關情況十分罕見。就此，當局採納一個務實的處理方式，讓根據請求地的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可根據擬議《安排》認可和執行。

5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即使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香港判決正在上訴，相關判決仍可於內地執行。儘管如此，相關內地法院有酌情決定權暫停在內地執行某項香港判決，直至香港的相關上訴程序完結為止。

54. 一名委員詢問公眾利益會否是其中一個拒絕認可和執行某項判決的理由。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根據擬議《安排》的其中一個拒絕理由，如被請求的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公共政策，有關判決必須拒絕認可和執行。

55.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擬議《安排》下若干範疇的細節(例如濟助種類、處理登記申請的法院級別以及關乎特定法律範疇的安排等)須予進一步研究。

#### *由非政府機構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建議*

56.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為非政府機構籌建中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57.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提供一筆過撥款 1.5 億港元以支持非政府機構 eBRAM 中心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透過 eBRAM 平台，香港特區將能夠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服務。有關平台亦可為本地以至"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下的專業人士及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提供商機。

58.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撥款支持 eBRAM 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而不是支持其他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eBRAM 中心的始創成員來自大律師公會、律師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以及創新科技界別(即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而該中心是本地唯一一間現正積極發展和推廣全面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5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eBRAM 中心是本地唯一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其會議和工作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 eBRAM 中心的廣泛代表性，以及該中心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和決心承諾，當局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 eBRAM 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此舉也與政府政策一致。

60.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監察 eBRAM 平台的籌建和早期運作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密切監察 eBRAM 中心的運作及 eBRAM 平台的籌建，並在平台啟用後評估其成效。政府代表將獲委任加入 eBRAM 中心的董事局，以加強其管治，而 eBRAM 中心亦須不時向政府當局匯報其執行進度及相關事宜。

61. 對於最近一項國際仲裁調查所指，金額少於 500,000 美元的申索應以簡化程序處理，部分委員詢問 eBRAM 平台將如何滿足這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 eBRAM 平台會提供一個成本低廉的平台，以進行跨境爭議解決工作，該平台可為佔香港企業大約 98% 的中小微企帶來重大效益。

62. 部分委員質疑 eBRAM 平台可為本地專業人士帶來甚麼實際效益，尤其是如有關服務日後主要是由海外人士使用。他們亦關注到 eBRAM 平台會否對本地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構成不利影響，並與香港的現有仲裁機構競爭。

63. eBRAM 中心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一個獲廣泛認可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部分本地專業人士因而未有機會處理爭議金額較低的中小微企仲裁及調解個案。eBRAM 平台的啟用將為本地專業人士締造更多就業機會，而香港亦可藉着這個寶貴機會對外展示其於亞太地區中的優良法律根基。

64. eBRAM 中心進一步表示，香港的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對 eBRAM 平台的籌建表示歡迎。eBRAM 中心與現有仲裁機構(包括仲裁中心及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並容許有關機構使用 eBRAM 平台。

此安排可強化現有仲裁機構與 eBRAM 中心的協同效應，令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更上一層樓。

6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地中小微企能否負擔使用 eBRAM 平台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與爭議平均涉款 50,000 美元相比，中小微企或會認為經 eBRAM 平台提供仲裁服務的預算平均收費 38,000 港元屬於合理。eBRAM 中心亦解釋，憑着現代科技的應用以及 eBRAM 中心的有力領導，相信 eBRAM 平台能為本地中小微企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66. 部分委員建議，eBRAM 中心可鼓勵中小微企在其合約中指明使用 eBRAM 平台以解決跨境爭議。eBRAM 中心表示，籌建 eBRAM 平台的另一目的是促成交易，故中心亦會鼓勵中小微企在與其他各方訂立協議時指明上述要求。

67. 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包括透過 eBRAM 平台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否予以執行；有何措施推廣 eBRAM 平台以確保平台在啟用時得以暢順運作；以及 eBRAM 平台在保安和私隱保障方面的特色。政府當局及 eBRAM 中心已於會議上回應上述關注。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 *2018-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68.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因應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決定將 2018-2019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上調 4.69%。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69. 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已予調高，服務條件亦已予改善，以吸引外界人才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部分委員對於現時原訟法庭級別仍有 8 個法官職位空缺表示難以接受。他們亦認為，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例如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只屬短期的紓緩措施，而司法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填補原訟法庭級別的所有職位空缺，以長遠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7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並計劃分別於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上半年進行下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審視各級法院招聘工作的結果，並評估自 2015 年基準研究後上調薪酬以及自 2017 年 4 月推出經改善後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有何成效。

71. 為紓緩司法人手短缺，一名委員建議放寬或廢除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並認為這應有助吸引更多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政府當局答稱，這建議將會對長久以來維護司法獨立的做法帶來重大影響，須加以仔細和審慎考慮。

#### *司法機構為法律學生及法律執業者提供的入職機會及制度*

72. 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於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為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學生提供的入職機會及制度。

73. 委員察悉，除了聘請法律界專業人士擔任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短期執行司法職務(即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外，司法機構亦透過下述途徑聘請法律執業者及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助理，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協助其履行司法職務，包括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以及成為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專業人員。

74.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的入職要求及薪酬、招聘程序、聘用條款及一般職務。部分委員讚揚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因為有關計劃分別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及法律執業者提供在司法機構工作的寶貴經驗，並指出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憑藉從該等計劃所汲取的寶貴經驗，理應是日後有機會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人才。他們希望有關計劃可予擴展，以招聘更多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

75.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近年一直在擴展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並會積極考慮招聘更多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的可能性。

76. 部分委員有興趣了解司法學院的運作情況及職能為何，以及司法學院中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除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外)究竟有何角色。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具備法律

專業資格且在法律專業培訓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者受聘為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總監和律師。他們專責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研究支援，並就籌劃和提供各種司法培訓的事宜給予協助，但他們不會親自進行培訓。

## 法律專業所關注的事宜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

77. 在2019年4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事務委員會察悉，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令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部分委員認為，這將提升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78. 一名委員關注到，在內地的法律規定下，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會否因無涉外因素而不能選擇將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機構(例如香港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79. 部分委員指出3間法律學院多年來一直提供有關仲裁的課程，他們關注到不少已取得仲裁員的資格人士卻沒有以仲裁員身份執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人士提供處理仲裁工作的機會，並讓他們參與拓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80. 部分委員指出，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中心規則")第11.2條訂明，若仲裁中的當事人國籍不同，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不得持有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相同的國籍。因此，如仲裁一方的當事人來自內地，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仲裁員則不得處理有關仲裁個案。上述限制令政府當局難以在內地拓展香港的仲裁服務。

81. 政府當局告之委員，當局已就上述關注事項與仲裁中心聯繫。仲裁中心將會在2019年生效的新版仲裁中心規則中夾附仲裁員指定實務指引，當中指明香港擁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當案件中至少一位當事人來自中國內地，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人選可被指定為獨任或首席仲裁員，但前提條件為無任何當事人在仲裁中心設定的期限內對此提出異議。政府當局亦承諾與仲裁中心檢討上述措施能否有效回應這項關注。

82.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根據新版的仲裁中心規則，在各方當事人互相同意下，獨任或首席仲裁員可持有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相同的國籍，但如各方當事人均對委聘香港仲裁員意欲不大，這便難以就此取得各方同意。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仲裁員應有一定優勢獲得委聘，因為他們中英文兼擅。主席亦指出，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這正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優勢所在，政府當局應加以推廣。

#### *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

83. 在2019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可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及簡介現時律政司及法律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委員亦聽取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代表的意見。

84. 事務委員會對於在大灣區拓展香港法律服務一事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察悉，內地法律沒有明文容許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透過應用香港法律解決爭議。他們詢問，鑒於香港與內地法院在司法管轄權和法律程序方面並不相同，香港法律將如何應用於大灣區內的內地法院。

85. 政府當局指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選用法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並解釋香港法院可處理涉及已指明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的外國合同的爭議個案；而目前內地法律規定，在具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相關當事人可明示選擇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8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逾900間本地律師事務所中(絕大多數為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只有11間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大灣區機遇的資料，以便規模相若的本地及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

87. 部分委員希望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探討有何方法，在大灣區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更多曾接受普通法培訓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他們認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指，當局可為有意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設立簡化的資歷認可標準。

88. 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建議在專門範疇(例如跨境投資個案)擁有逾15年經驗的香港律師，應獲豁免無須參加

任何內地考試，或獲准參加一個標準較國家司法考試較為寬鬆的特別考試，以獲得在指定範疇內於大灣區執業的資格。

89.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雖然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數目不斷增加，他們的執業範疇卻未能與內地律師看齊，例如他們不能在內地法院出庭擔任代理人。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盡可能減少這種執業範疇的限制，並向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提供清單，列明他們不可執業的範疇。

90. 委員亦察悉律師會為鼓勵更多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而建議的額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降低現時合夥聯營所需的注資總額門檻；放寬港方出資比例並容許港方及內地一方共同協定有關比例；以及容許兩地的個別律師組成合夥聯營。

91. 律師會亦建議提供稅務寬免/誘因，以鼓勵更多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政府當局亦應吸引內地國有和私人企業的法律部門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從而令企業更傾向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進行仲裁及調解的地方。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為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提供支援，例如在財政上支持仲裁相關的人才培訓及為仲裁機構提供辦事處等。

### 其他事宜

92.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法改會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諮詢文件；《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香港特區事宜；以及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以便法庭更有效率處理案件，包括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案件。

93. 此外，當局亦曾就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下列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律政司

- (a)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以加強支援，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b) 在法律政策科法改會秘書處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向法改會提供的法律支援，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
- (c) 把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的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以應付種類多樣性、深廣程度和複雜程度更甚的現有及額外工作；及
- (d) 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 5 年，以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額外帶來的工作；

### 司法機構

- (a) 開設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應付家事法庭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及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94. 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考察訪問**

95.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訪司法機構，並在高等法院大樓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楊振權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交換意見。他們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包括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任期；司法機構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保障法院大樓使用者安全的措施；興建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兩項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法院處理較具爭議性的案件時所面對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合共：19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陳恒鏞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